新民镇人民政府

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目标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64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6.43万元，用于安置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（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）人员就业，务工增收714元/月/人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6.43万元，已经全部拨付至收益对象户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开发公益性岗位9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完成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714元/月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有效改善安置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经济收入，实现户增收7410元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安置贫困人口就业9人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户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